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对中设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设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设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10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金平缴纳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5,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6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157,8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42,007,107.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56 号), 确认中设股份该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5,157,893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157,893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公司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157,893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157,893 股。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中设股份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经核查, 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中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 346140100100218093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按照《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张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6,528,605.06 元，中设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932,217.0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822.12	
二、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30,932,217.06	30,932,217.06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528,605.0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通过核查公司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及股票发行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中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